

中华人民共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440—2007

SB/T 10440—2007

真空和(或)压力浸注(处理)用 木材防腐设备机组

Wood preservative-treating
vacuum/pressure injection equipment set

中华人民共国内贸易
行 行业 标 准
真空和(或)压力浸注(处理)用
木材防腐设备机组
SB/T 10440—2007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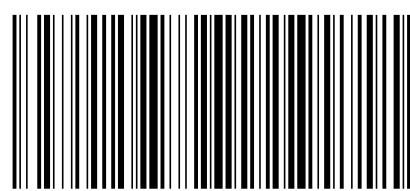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9 千字
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18347 定价 14.00 元



SB/T 10440—2007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2007-09-10 发布

2008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8.5 安装单位应是已取得相应安装资格的单位。安装人员应具备压力容器安装资格。

8.6 设备机组安装完毕后,应进行整体试压并验收,其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。设备机组验收应包括:密封性(罐体及管路)测定,各机械部分运转状况测定,整机性能效率测定(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)。工作压力及真空度应保持 30 min 不变。

8.7 设备机组调试完毕后应进行试生产,检验是否符合设计要求,并进行验收交接记录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1
5 其他	2
6 检验	3
7 标志、包装和运输	3
8 安装及调试	3

4.2.6 罐口应采用整体锻打件,不应采用浇铸件及拼焊形式。

4.2.7 罐门采用快开门结构。

4.3 真空系统

4.3.1 真空系统应保证压力浸注(处理)罐内真空度不小于0.090 MPa。

4.3.2 真空泵抽真空时间应符合表1的相关要求。

表1 压力浸注(处理)罐基本参数

序号	罐体容积/m ³	抽真空时间/min (0 MPa~0.090 MPa)	加压时间/min (0 MPa至工作压力)	吸排液时间/min
1	≤10	<8	<2	<8
2	10~20	<10	<2	<10
3	20~30	<10	<2	<12
4	≥30	<12	<2	<15

4.3.3 压力浸注罐与真空泵之间应设置金属缓冲罐。缓冲罐的容积应不小于压力浸注罐容积的1/40,且高度(含上下两侧封头高度)应不低于压力浸注罐的直径,以避免在抽入防腐剂时,将防腐剂或防腐剂气泡吸入真空泵。可将处理罐和缓冲罐连通管从缓冲罐外面的下部侧面进入,将阀门安装在垂直方向的任何方便操作的位置。

4.4 加压系统

4.4.1 加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应小于罐体的设计压力。

4.4.2 达到工作压力所需时间(加压时间)应符合表1相关要求。

4.5 吸排液系统

4.5.1 吸排液时间应符合表1相关要求。

4.5.2 应配备余液回收装置。

4.6 配液系统

配液系统应设置搅拌罐,满足药剂稀释配制的要求。

4.7 储液系统

4.7.1 储液系统应设置储液罐(槽)。储液罐(槽)应安装液位计及排污装置,容积应不小于压力浸注罐总容量的1.2倍。

4.7.2 储液罐(槽)应使用耐腐蚀性金属材料。

4.8 电控系统

电控系统应设置电气集中控制台(箱),控制所有电气设备的工作状态,应满足加压系统、真空泵、循环泵、搅拌器开停机,罐门开与关及过压、零压、电气保护。

4.9 木材装运系统

4.9.1 木材装运系统应配备足够的装载小车和进出罐牵引装置,满足木材防腐处理装运需要。

4.9.2 装载小车和轨道在使用过程中应能承受足够重量而不变形,需要经过防腐蚀处理。

4.10 安全装置

4.10.1 设备机组应安装全启弹簧式安全阀,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为工作压力加0.2 MPa,不应大于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。

4.10.2 快开门结构应设计安全联锁装置,其功能应符合《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要求。

5 其他

5.1 压力表

压力表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:

前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木材节约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木材节约发展中心、铁道部鹰潭木材防腐厂、广州市天河新恺木材防腐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喻迺秋、马守华、陶以明、范良森、钱晓航、徐云辉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